

## 浙商金惠聚焦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设 临时开放期公告

根据《浙商金惠聚焦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和《浙商金惠聚焦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相关约定。现决定增设浙商金惠聚焦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临时开放期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1、产品将在 2018 年 4 月、5 月、6 月、7 月增设临时开放期。开放时间为前述 4 个月份的每月 1 日-5 日，即每月初的前五个工作日，若遇到节假日则顺延。

2、在临时开放期内，委托人可办理申购业务，不可办理赎回业务。

3、临时开放期后，根据合同约定，下一开放期为 2018 年 8 月 8 日-8 月 14 日。具体时间以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8 年 3 月 20 日

